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 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股票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深证成指、石油化工指数和文化传媒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长城动漫收盘股 价（元/股）	深证成指收盘点 位（点）	石油化工指数收 盘点位（点）	文化传媒指数收 盘点位（点）
2016年1月25日	15.31	10,192.53	2,309.04	4,356.02
2016年2月26日	13.22	9,573.7	2,270.84	3,956.20
波动幅度	-13.65%	-6.07%	-1.65%	-9.18%

长城动漫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跌幅度为13.65%，扣除深证成指（点）（SZ.399001）下跌6.07%因素后，下跌幅度为7.58%；扣除石油化工指数（代码：801035）下跌1.65%因素后，下跌幅度为12.00%；扣除文化传媒指数（代码：801761）下跌9.18%因素后，下跌幅度为4.4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长城动漫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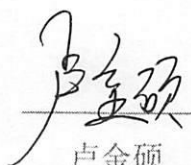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 放



卢金硕

